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81號

原　　告　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訴訟代理人　林翰緯律師

　　郭雨嵐律師

被　　告　UNITED COMMUNICATIONS(HOLDINGS) CORPORATIO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廣興

訴訟代理人　魏英哲律師

　　黃帝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08年度抗字第218號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。是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故撤銷本院前揭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昭誼